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石市监发〔2024〕11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的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石景山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现社会管理目标、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相关要求，设立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为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补助的对象是依法注册（登记、设立）、纳税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团组织。

第三条 补助资金遵循严格管理、科学评估、突出重点、择优补助的使用原则。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专家评审或考核评估后，给予资金补助的财政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标准化培训和宣传等。

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申请、审核确定具体补助项目与额度，编制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补助

第五条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发布（以标准公告公布的标准发布时间为准）。团体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实施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本办法补助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有利于本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有利于推进本区中心工作的开展；
- （三）有利于实现“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增进民生福祉；
- （四）有利于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
- （五）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 （六）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要求。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补助范围和额度如下：

- （一）主导国际标准制定，每项补助额最高 30 万元；
- （二）主导国家标准制定，每项补助额最高 20 万元；

(三)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 每项补助额最高 10 万元;

(四) 主导地方标准制定, 每项补助额最高 5 万元;

(五) 主导团体标准制定, 每项补助额最高 5 万元;

(六) 主导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修订的, 按照不高于主导同类标准制定补助额度的 50% 给予补助;

(七)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订的, 按照参加的程度确定补助额度为不高于主导同类标准制定补助额度的 30%;

(八) 同一单位获得的补助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单位获得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 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 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 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 为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 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款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标准制定者视为参与制定单位，其中仅对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二到四位的参与制定单位进行补助。

第九条 标准主导修订单位为标准修订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单位。

第三章 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指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设立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共同申报并组织，围绕标准化工作开展的、具有一定规模、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活动。目的是推动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和提升治理能力的支撑作用，领跑行业高质量发展。

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应当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支持项目类别清单，并通过有关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额度如下：

对承担国家级试点示范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对承担市级试点示范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个活动的补助资金不超过该活动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标准化宣传和培训

第十二条 强化宣传培训，提高全区标准化意识。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委宣传部共同做好标准化的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对标准化工作的认知度。重点宣传标准化工作成果、实施标准化战略的目的意义，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营造讲标准、学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二）为提高本区标准化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学习培训，逐步壮大石景山区标准化人才队伍，推动自觉运用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促进本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聘请技术咨询机构和专家，对石景山区的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和实施区域标准化战略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第五章 受理和评审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第三季度受理上一年度

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石景山区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或《石景山区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申请国际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的单位，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修订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的，应提交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申请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的单位，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立项和通过验收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市级标准化试点补助资金的单位，应提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立项和通过验收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材料：

标准的实施能给本区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试点示范工作经验介绍和成果总结。

第十五条 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细则》（见附件），对已受理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项目补助方案，经审核批准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同一标准已经获得市级补助资金又申请区级补助的;
- (三) 超过规定期限的;
- (四)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五) 材料弄虚作假的;
- (六)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六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补助项目的用款申请,与标准化工作宣传和培训经费一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拨付。

第十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协议或合同管理的方式,对申请单位明确相关工作要求、资金支持额度和资金使用要求。申请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实行专款专用,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获得补助的单位应接受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检查。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经费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依法追究其责任。申请单位需在资金拨付的年度内,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资金使用情况 and 标准实施的效果评价报告,未按时

提交报告的单位，第二年不予受理资金补助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的《石景山区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石质监发〔2013〕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细则

附件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评审细则

第一条 评审的组织及职责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补助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共同完成。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审的行政管理工作和评审规则的制定以及受理补助申请。

2.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设立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专家库，每次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选定1名专家作为专业评审组的组长，根据申报情况，负责评审中形式审查（表一）、专业评审（表二）等技术性环节的评审工作，并形成最终评审意见（表三）。

第二条 评审程序和方法

评审程序由受理、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公示和批准五个阶段构成。

1.受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标准项目不予受理。

2.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进行形式审查。将不符合《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和申报条件的标准项

目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标准项目汇总形成《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形式审查汇总表》（表一）。

3.专业评审。

（1）准备阶段。确定专家组组长一名，召开评审会议，由组长负责评审组的评审工作。

（2）评审阶段。评审组审阅项目申报材料，按照《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专业评审表》（表二）中所列的指标进行打分，建议补助金额的确定原则见第三条。评审组内各位专家形成一致意见后，在《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表三）中提出“总分”和“建议补助金额”，形成拟补助名单。

4.公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拟补助名单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如有问题，将重新对有问题申请进行审议。

5.批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和公示情况，由局党组会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及金额。

第三条 评审细则

（一）技术标准制修订补助项目

1.基本要求。项目必须符合《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不符合的取消评审资格。

2.一般项目（满分 100 分，每项按实际程度打分）

（1）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和创新性（满分 10 分）。标准的技术内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标准的技术指标、技术手段采用了国内外最新的技术成果。

（2）标准技术内容的合理性（满分 10 分）。标准的制定经过了充分的试验验证或实践检验，技术内容科学、合理，与生产水平或社会发展相适应。

（3）与法律、法规和其它标准的协调性（满分 5 分）。标准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层标准协调一致。

（4）标准的可操作性（满分 10 分）。标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标准产生或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满分 30 分）。通过实施标准，已经产生或即将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标准与石景山区的产业关联度或对石景山区的影响，特别是标准对加快“三区”建设、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治理大城市病的影响（满分 30 分）。标准对促进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北京市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北京城市建设、提高公共管理效能、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具有显著作用，特别是标准对加快“三区”建设、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治理大城市病的作用显著。

（7）标准编写的规范性（满分 5 分）。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 的要求。

3.加分项目（最高 20 分）

标准为国际标准（20 分）。

4.评审专家根据《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提出建议补助金额的指导意见。

5.项目补助金额评审原则

（1）补助金额应与制定该领域同类型的标准所需要的费用相协调。

（2）评审分数为 80-100 分的，按照最高补助额补助；分数为 60-80（不含）分的，按照最高补助额的 80%补助。

（3）与本区产业联系不紧密、评审分数过低（原则上 60 分以下）的标准不予补助。

6.标准的主导/参与确定原则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 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2）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

首位的起草单位。不符合上述两款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标准制定者视为参与制定单位，其中仅对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二到四位的参与制定单位进行补助。

（二）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项目

1.对承担国家级试点示范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对承担市级试点示范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补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2.申请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的单位，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立项和通过验收的批文及相关材料即为通过。申请市级标准化试点补助资金的单位，提交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和通过验收的批文及相关材料即为通过（表四）。

第四条 评审纪律与要求

（一）回避

1.与所申报项目的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单位之间有连带关系的评审专家或委员，不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和打分。

2.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专家或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期间，评审专家个人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的报酬和费用。

（三）评审组内部讨论意见属于保密内容，评审专家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泄漏评审活动中获取的数据、信息和评审结果。

（四）评审专家对评审对象的申报材料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五）评审专家应注意保管好评审材料，并在评审结束后将全部评审材料归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表一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形式审查汇总表

受理登记 序号	标准号	标准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是否 通过 审查	未通过形式审查 的原因	备注

审查人签字：

表二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专业评审表

受理编号		标准		标准项目名	
制定/修订					主导/参与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主审评 说明
基础分 (满分 100 分)	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0-10 分
	标准技术内容的合理性				0-10 分
	标准与法律、法规和其它标准的协调性				0-5 分
	标准的可操作性				0-10 分
	标准产生或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0-30 分
	标准与石景山区的产业关联度或对石景山区的影响				0-30 分
	标准编写的规范性				0-5 分
加分 (最高 20 分)	标准为国际标准				20 分
总分					
建议补助金额 (万元)					

评审意见	
备注	

审查专家签字:

表三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评审委员会意见

编号：202 -001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单位提交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标准号：****，
标准项目名称：****，得分为**分，建议补助金额****元整。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
(代章)

年 月 日

表四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
评审委员会意见

编号：202 -001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单位已通过国家标准委*****验收，建议补助金额****元整。

石景山区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评审委员会
(代章)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